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1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債　務　人　鴻鉅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振銘
債　務　人　吳文裕

一、債務人鴻鉅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振銘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拾玖萬壹仟伍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鴻鉅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振銘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時，由債務人吳文裕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